

# 汽车销售合同

甲方（购买方）：金寨县油坊店乡人民政府

乙方（供货方）：六安市信泰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 一、产品名称

序号	车型	规格型号	数量	颜色	单价	合计
1	比亚迪 宋 PIUS	(宋 PLUS DM- i 冠军版 110KM 领航冠军版)	1	黑色	149800	149800
合计（元）：壹拾肆万玖仟捌佰元整						149800
其他项目、标准等：赠送原厂脚垫、原厂贴膜、包安装充电桩 3.3 千瓦，确保正常使用。						

## 二、合同价款及付款方式

（一）合同车辆总金额为 ¥149800.00（大写：壹拾肆万玖仟捌佰元整）。

（二）甲方在本次购买的车辆抵达乙方仓库后且在提车前一天一次性支付实际提车数量的购货款。

收款账户信息如下：

六安市信泰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税号：91341500MA2RHKUK7X

开户行：六安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城东支行

账号：20000588166610300000139

地址和电话：六安市金安区东风汽车城南京路与大华山路口

### 三、质量约定

(一) 乙方须提供全新、没使用的车辆，表面无划痕，无碰撞痕迹，并且已经过售前的调试、检验和清洁，符合乙方提供给甲方随车交付文件中所列的各项规格和指标。

(二) 乙方向甲方出售的车辆，其质量须符合国家汽车产品标准或行业标准，并符合出厂检验标准；符合安全驾驶和说明书载明的基本使用要求；符合车辆落籍地政府关于尾气排放上牌要求标准。

(三) 乙方向甲方出售的车辆，必须是经国家有关部门公布、备案的汽车产品目录上的产品，并能通过公安交通管理部门的检测，可以上牌行驶的车辆。

(四) 双方对车辆质量的认定有争议的，以国家汽车质量监督检测中心（上海）的书面鉴定意见为处理争议的依据。

### 四、关于修理、更换的约定

(一) 整车、零部件总成的保修期限执行生产厂家保修条款的规定（整车6年15万公里，“三电”质保，具体详见售后服务承诺）。

(二) 在保修期内车辆出现质量问题或需要保养，甲方应在生产厂授权的或双方约定的维修点进行修理、更换和保养。

(三) 自甲方购车十日内如发现车辆关键部件或总成存在明显质量问题，影响车辆正常行驶运行的，且非甲方人为造成的车辆质量问题，乙方须协助甲方与生产厂进行

免费更换或退货。

(四) 由于人为破坏、使用或保养不当造成的质量问题，或者到授权、约定以外的维修点进行装潢、改装、修理造成的质量问题，由甲方自行承担后果。

生产厂的保修条款比本合同的约定更有利于甲方的，双方按生产厂的规定执行。

## 五、交车时间与地点、交付及验收方式

(一) 交车时间：合同签订后 30 个工作日内完成全部交货。

(二) 交车地点：店内交车。

(三) 验收方式。

1. 产品运抵交付指定地点后的当日内，甲方代表验货，在交车检查表上签收确认。

2. 在产品验收的过程中，如有产品短缺、损坏等问题，应做详细纪录，并由乙方无条件为甲方调换或补齐。

## 六、违约责任

甲乙双方未按本合同约定履行相关权利义务，违约方除赔偿守约方实际经济损失外，还按守约方实际经济损失的 10% 标准支付违约金。

## 七、纠纷处理

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如有纠纷和争议，甲乙双方应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在金安区人民法院诉讼解决。

## 八、其他


(一) 售后服务承诺与本合同具有共同法律效力，其中本合同与附件中的售后服务承诺条款中，如有不一致的，以有利于甲方权益的条款为准。

(二) 本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后生效，本合同一式三份，甲乙双方及第三方监管方各执壹份。

附件：售后服务承诺

甲方：金寨县油坊店乡人民政府（盖章）

代表签字：



邓新明

乙方：六安市信泰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盖章）

代表签字：

签署日期： 2025年2月18日